

中共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总支、党支部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

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学生和教职工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总支、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党总支备案。入党积极分子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三）综合表现突出，成绩优良，综合成绩排名前50%以内，且无不及格科目；

（四）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五）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党总支统筹安排，党支部具体指导，团总支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总支、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总支、党支部每年12月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要

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要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一）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主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二）确定学生发展对象，主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候表现、党内外群众意见、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在学习成绩上，近两个学期内，综合排名在本班前50%以内，且发展前一个学期无不及格科目。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并已列入当年发展计划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党总支备案审核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认真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

师生员工的意见。听取意见一般应采取党员和群众座谈会方式进行，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参加座谈会的人员要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发展教工党员，应听取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及同事的意见；发展学生党员，要听取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及其所在班级同学的意见。座谈时，要注意引导谈话人全面、客观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评价，既谈优点，也谈不足及努力方向。要注意做好谈话原始记录并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发展学生入党，介绍人中原则上要有一名教师正式党员。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六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七条 党总支、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本人、父母、兄

弟姐妹、配偶、子女等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本市外调，须选派党性强、作风正的两名正式党员担任。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政治审查情况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党支部出具和盖章同时加盖党总支公章。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党校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对参加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在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集中培训并考核。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九条 接收预备党员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总支初审。

党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材料包括：第一次向党组织递交的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获奖证书；学习成绩表；发展大学生党员意见征询表；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党校结业证书；政审证明材料（函调或外调材料）；政审综合报告；党员和群众意见（记录）；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新党员审批表等。经审查通过的发展对象，党总支要将发展对象名单及其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组织人事部审查备案，再由组织人事会同纪检监察处、学工部等相关部门联合预审合格后，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总支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建立发放台帐。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之前，党总支、党支部将当次发展对象在其工作或学习单位进行公示。公示要在本单位公告栏和网页上同时公布。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发展

对象的所在单位、专业班级、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学历、职务等基本情况，受理群众意见的方式、时间、地点等。反映和举报应直接向党总支、党支部提出，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群众意见要认真分析，集体研究，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公示后，对没有人举报或举报材料经核实不影响发展的对象，党支部要按规定及时报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对群众意见大，反映不好，经调查核实确有问题，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发展对象，党支部应重新审议，不予发展。

第二十二条 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党员以无记名方式填写表决票，表明赞成、不赞成或弃权意见，并当场统计、公

布表决结果。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审批前，要指派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党总支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党总支审议后，将审议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并加盖党总支公章，上报组织人事部。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逐个审

议和表决。审批时，要求党委委员到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要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同时不能跨年度。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学校党委审查，报省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党总支、党支部要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党总支、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填入《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党支部半年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要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要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一周，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公示；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上级党组织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表决方式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党总支、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公示的要求与接收预备党员公示相同。

第三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要在三个月内审批或审议。审批结果要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调离、辞职或毕业等原因离校，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要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组织人事部或株洲市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八条 党总支、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材料主要包括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关于征求党员和群众转正意见材料、预备党员转正情况公示报告、票决情况汇总表。

第四十条 发展、转正材料必须客观、完整、规范。预备党员转正后，教职工的党员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的党员材料返还二级学院存档，专人专管。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一条 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每半年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向组织人事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党员发展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重视从高年级学生和青年教职工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党委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履行好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查把关责任。对不符合发展条件的对象，要责成党总支、党支部不予发展。

第四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和党总支、党支部要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由学校组织人事部严格管理，统一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